

对我们自身情感和行为的探求



爱的生物学

〔美〕 T·佩珀 著

SEX: SIGNALS
THE BIOLOGY OF LOVE

对我们自身情感和行为的探求

爱的生物学

〔美〕 T·佩珀 著
高 岚 译
申荷永

贵州人民出版社

SEX: SIGNALS
THE BIOLOGY OF LOVE

TIMOTHY PERPER
SEX SIGNALS: THE BIOLOGY OF LOVE

(根据ISI PRESS1985年版译出)

爱的生物学

[美]佩 珀 著

高 岚 译
申荷永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12.25 印张 247 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1—01226—1/C·22 定价：4.10元

論立民換人支味人風”。美零前生齒財齒株一筆立有神妙
的歌聲亦樂未至”。合故讀歌書，美零女衣報幕邊，我尋
坐長歌板，木文奏效。對座音符一筆寫，不以吟安絲竹。

中译者序

谈论爱情需要有浪漫的情调和青年的热诚，这似乎都与科学家的形象不符，可是我们的作者——蒂莫西·佩珀却以生物学家和心理学家的双重身分，写出了这本 1985 在年美国轰动一时的《爱的生物学》。

对于人们来说，爱太熟悉了，生物学也并不陌生，可是“爱的生物学”则实在尚不多见。如果我们接受格式塔心理学的原则——“整体大于部分之和”，那么这本取名为《爱的生物学》的书，应该有爱和生物学各自所不具有的东西，那便是“爱的生物学”的特征，也即这本书的新意。

在本书中，首先，作者把自己的研究定义为“生物社会学”，以天性与教养、自然与文化二极争端的统一为自己研究的出发点，他称这种研究为“一项极其庞大的工程”，满怀壮志要去“重建生物学和社会科学”。按照佩珀的解释，生物社会学的意义在于提示我们所有的生物体都是主动的，人更是如此；人把一个系统变化的生物张力带入了他的社会生活中，并使自己适应于其生命历程中变化着的条件。于是，在扑朔迷离的爱与求爱之中，

必然存在着一种确切的生物事实：“男人和女人必须互相寻找，以某种方式求爱，并婚配结合。”在求爱和婚姻的种种变化之下，有着一种普遍性，或爱之本，那就是生殖，一种不可逃脱的生物学事实。

然而，某种属于本质的东西，却并不一定能囊括其所有意义。且不说所有生物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异，即使是事物的表现形式，往往有时也会喧宾夺主，展示出一种截然不同的情景。于是，佩珀在分析了这一根本的生物学事实之后，便转向了那情意缠绵的性爱场面。他借助于大量实验数据和实地观察，对求爱和求爱序列，女性的性接受和性勉强，男人的爱、恨与诱惑等等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描述，意在从中寻找出某种“真切”的东西。正如佩珀自己在前言中所说：《爱的生物学》“意在去解释我们的行为为什么如此这般，并试图揭示在性、文化和婚姻习俗的变化之外，依然存在着某些非常真切的东西。”那么这种真切的东西是什么呢？作者的答复虽然并不令人满意，但毕竟为我们提供了一种选择。佩珀说：“这些真切的东西深深地蕴含于我们的生物自我之中：与他人建立亲情联结的愿望和能力，是我们探求爱与爱情的生物社会学的核心。”

作为译者，我们觉得《爱的生物学》自有其成功之处，它为我们提供了观察生活和反思自身的一种新的角度。沉浸于爱情的人，读了它或许会获得某种启示；而过了不惑之年、随手翻翻这记载“往事”的人，也可能会觉得其

中不乏道理，凭添了几分对人生的理解。如果能有这样
的效果的话，那么佩珀作为心理学家是合格的，《爱的生
物学》是有价值的；因为它有助于人类对自身和对世界
的认识，有助于人们对人生的理解，而这也正是心理学的意
义所在。

然而，在我们看来，即使《爱的生物学》能帮助我们更
好地看清爱，但却并不一定能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爱，尽
管这是作者的一大心愿。有些章节过于繁琐，流于空谈；
有的章节又缺乏足够的理论分析。此外由于社会制度以
及文化的差异，东西方对待性、爱和婚姻的观点是不同的，
有时甚至是相左的。因此，在我们接受他的观点时，应
该多划几个问号。

译 者

1987年9月

前 言

本书始终围绕着两个主题——生物学和爱情。它也是探讨人们爱情观的一本专著：恋人如何相互认可，科学家、学者和普通人怎样看待异性间的感情，以及这种感情与我们文化、社会和生物存在之间的关系。它所谈论的是生活于今天的美国的我们，以及我们怎样去寻找分担我们人生重负的心上人。

这种对爱与爱情的渴望被纳入了人类生物学。但是自从爱情——及其似乎是自然的配偶和结婚——被认为是受法律保护的“昔日良辰”以来，时代已发生了许多变化。由于邻舍和社团的变化而引起的重新定居，由于失业和就业以及种种事业上的成功，我们都应当结婚并且白头偕老的传统信念已逐渐淡化了。这些变化的关键所在，是那些原本是受社会所保护的东西——通过家庭、朋友、学校、教堂或寺庙来选定配偶——已变成了几乎完全属于个人的私事。爱可能是碰运气，也可能靠一时情绪的共鸣，或任随命运的安排……

以“怎样寻找你的合适伴侣”为题的书籍和杂志有如

雨后春笋一样不断涌现，这说明我们依然是浪漫的民族。我们都倾向于相信怀特先生或理想女人的存在，从他们那里会流溢出无限的幸福。但是我们这本《爱的生物学》倒不是教人们怎样去做的书。它意在去解释我们的行为为什么如此这般，并试图揭示在性、文化和婚姻习惯的变化之外，依然存在着某些非常真切的东西。

这些“东西”深深地蕴含于我们的生物自我之中：与他人建立亲情联结的愿望和能力，是我们探求爱与爱情的生物社会学的核心。它位于信仰、情感、象征和渴望等所组成的庞大阵容的中央，这一阵容的疆界可从作为超越和美妙感情的爱的个人体验，直到眼花缭乱的婚姻礼俗。从这一核心扩展开来，我们便遇到男女相互占有的所有情感，从恋人各自深信对方是独一无二的爱的化身，到有时会表现为暴力和强奸的灰色怨恨。

我的目的是描述从这一生物核心生长起来的爱、爱情和求爱，是如何影响我们的整个生活的。求爱的序列和生物社会学的功能是这一目的的经纬两度。本书的第四章对求爱的序列作了详细的阐述。各种求爱表示（言语和体态语）都会结合为一种爱的单一形式——心灵的呼吸。坠入爱河实际上就等于置身于相互融汇的奇妙境界。我们的研究是以美国和加拿大科学家的大量实地观察为基础的。生物社会学的功能是我的主题的经线，本书在第三章对它作了初步的论述。我认为，许多社会科学家们看作纯粹是由文化所致的行为模式、信仰、风俗和传统

等，都有着深刻的（如果不是明显的话）生物学因素。

另有一个主题与我所探讨的求爱序列和生物社会功能并行发展。许多社会科学家认为生物学对理解人类的行为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但是，我认为生物学对帮助我们理解人类的存在有着不可低估的价值。确实，我意识到本书对社会科学家有某种程度的贬损，因为我看不惯社会科学家通常对待生物学的态度。但是我的批评不是出于对社会科学家的个人私怨或吹毛求疵，而是针对社会科学的教育，特别是那种允许神话以生物学的面貌出现的教育。社会科学必须认识到，生物学在理解爱、爱情、求爱，甚至我们的爱的象征中有着主导的意义。

本书还讨论了一系列附带的问题：模板、人种生物学、性受力、多配偶研究、男人转弯抹角的表白，以及关于圣洁的概念。每一个问题似乎都是在实地观察即临床研究和我们关于男女交往的深刻传统信念之间的冲突中产生出来的。本书第一章对模板作了介绍，它代表着人们关于潜在性对象的内在固有印象。这一章还初步抨击了使我们相信本性和教养有着根本差异的神话。第二章讨论了人种生物学，着重解决了普通大众和社会科学家认为是生物科学真正特征的自然和基因问题。第三章提出了生物社会学的研究，它强调了所谓“生物决定论”神话的虚伪，并且发展了生物社会功能这一核心概念。我希望读者们读了第二和第三章以后，不会再相信生物学就是“还原论”，这是人们反对把生物学研究应用于人类行为时所常

用的一种措词。“性接受”(第五章)是F.比奇1976年使用的一个术语，用来描述女性所引发和接受的性交往和社会性交往。我把这一术语用于人类的行为，并且认为妇女在历史上便一直具有着一定的性受力——现在仍然如此。在第六章中，我们讨论了女人的拒绝战略，包括“不完全拒绝”或“延缓”策略，它们常常使男人感到极度困惑。第六章还讨论了多配偶研究——道德家所称之为“当代性混乱”——我认为某些女人陷身于乱交之中并不是由于淫欲，而是在寻找一个可形成持久关系的男人的一部分。第七章介绍了男人对女人的挑逗、意向和行为所感到的困惑。男人转弯抹角的表白，是男人谈到女人和性问题时的古怪和隐晦方式，它将使那些认为男人总是“讲脏话”的女人大吃一惊。第七章还讨论了男女对待性结合的显著差异，以及男人对女人的强烈爱慕与憎恨。在这一章中，我还谈到了关于强奸的一些问题。

到了第八章和第九章，讨论的范围更加广泛了，因为此时已触及到恋人的文化信仰，这使得性与爱已远非纯个人的私事。在第八章中，我们要讨论“圣洁”，这是法国社会学家E.杜克海姆在分析非西方人对至高权力的信仰时所使用的术语。我们还要提出一种观点，认为有史以来人们就把无数纯洁或非纯洁的信条环绕在性的周围，这样作几乎影响了我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但是在最近的几年中，由于经济的变化和女权主义运动等，这些信条和习俗受到了严厉的挑战。特别是生物

科学的发展、避孕和流产的成功，已切断了性交和怀孕之间的必然联系。在我们的文化中，随着二者的分离，衍生出了对性、爱、女人，甚至婚姻的憎恶和焦虑。

通贯全书，我一直在尽力表明，光怪陆离的求爱行为（包括来自婚礼之圣洁信仰的个人表现）深植于生物学的现实中，它离不开男女的相遇、亲昵，以及产生性的私情。在围绕本书主题的经纬二线上，我尤其要揭示本性与教养的二分法是荒谬的。这不是出自生物学事实的神话，而是来自我们对性本身的信念。

我在书中删略了许多问题，其中一些是唐拉德·西蒙斯在其《人类性行为的进化》（1979）一书中所涉及到的。我同意西蒙斯关于文化过程和生物过程是人类性行为中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一观点。我不是遗传决定论者，我也希望本书对此有明确的表白；然而，我却希望我的女权主义基调是明确的，因为在我的家庭中有三代为女权战斗的妇女，包括我的祖母，她是本世纪初期女权运动的积极鼓吹者。

为达到本书的目的，我引证了许多实验研究和理论原则，包括我自己的研究，并尽力使此书对大部分读者（包括那些不熟悉生物学的普通人）都显得通俗可读，趣味盎然。

我认为科学必须针对现实世界的具体生活而不是考虑关于世界的“假设”。这种观点被称作“现实主义”，对此我在附录中进行了阐述，并介绍了我自己的观察方法。当

本书完稿时，我读了J.阿隆森的《科学哲学的现实主义》(1984)，欣喜地发现其中论述了我所选择的这种科学的具体哲学思考。我认为这种哲学对理解文化过程和生物过程如何一齐塑造我们的生活是非常必需的。我把附录看作是对当今科学哲学中所流行的一种反向思考的贡献。

然而，在围绕我的主题的论述中，肯定会有某种错误，对此我希望得到匡正。但我希望它不是蓄意诋毁，而是一种科学的讨论。我清楚地知道有些读者(包括一些社会科学家！)对一本关于爱的生物学的书会投之以藐视和厌恶，并会不遗余力地挑剔其不足之处。对这些人，也包括其他读者，我觉得应该简单提一下我的文献索引。像这样一本范围有限的书不可能引证所有重要的或必要的著作。我选择的是那些对我发生过重大影响、表明了某种思想或观点的主要原则，或是为我的推论提供了论据的著作。我自己对这些选择负责，并向那些我未能引用其著作的人道歉；但是，蓄意要在我引用的文献上进行批评的人仍然有机可乘，因为我可能偶然或者漏引了某一项重要的证据。这样的话，批评者可以细查我的附录，不管是误解或是诬陷我都不在乎。这些批评的反应是不可避免的，因为生物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应用就引起了广泛的争论。虽然我希望引起对生物学在社会科学中作用的讨论，但是我不欢迎那些蓄意诋毁生物学研究的人乱发议论。我们的主题——爱、真情，以及渴望人们诚心相待

——意义之重要，历史之悠久，诗美之深和情意之深，都使我们不得不借助于生物学。我希望这种生物学的研究有助于我们理解自己的行为，因此把这本书献给读者。它不是最后的答案，也不是关于奇异动物或异国乡情的冗长卖弄，而是有关我们的行为和我们的情感的探求：当我们相遇时，那目光的一瞥——突然——使我们发现我们相爱了。

(高 岚 译)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神秘的黑色诱惑	1
一. 恋人的眼睛	3
二. 科学家的目光	5
三. 一种无限的退化	10
四. 传播的逼真度	11
五. 界限内的变化	13
六. 天外来客	17
七. 生物社会学的研究	21
八. 一个例子——模板	26
九. 为什么是生物学	31
第二章 天性与教养	34
一. 人种生物学	36
二. 神化的自然	74

第三章 生物社会学的研究 79

一. 结构与功能	80
二. 生物社会的功能性	85
三. 行为变化的生物能力	92
四. 生物学和求爱	112

第四章 真爱的历程 求爱的序列 118

一. 核心序列	121
二. 逐步升级和反应	131
三. 一些意外之意、实践及其它	134
四. 恋人与科学家的理论和实践	136
五. 反馈和求爱的稳定性	139
六. 结 论	153

第五章 性接受 155

一. 性抑制	156
二. 人种学短路	175
三. 女人的性接受和男人的应答	188
四. 性接受的传统	192
五. 结 论	193

第六章 勉强的三种面孔 197

一. 灵活和得体的性尺度	198
二. 全然拒绝、英雄风度、完好观念	201
三. 美国和加拿大的妇女论如何拒绝男人	205

四. 给男人以机会的传统	219
五. 寻找一个好男人	229
六. 女记述人后记	233
七. 生物学——一种过渡	235

第七章 男人:爱、恨和诗文	241
一. 偏 见	242
二. 男人对诱惑的描述	243
三. 强奸:求爱的生物社会病理学	269
四. 男人和求爱	279
五. 诗 文	294
六. 终 曲	301

第八章 圣 洁	305
一. 人种学的研究	307
二. 杜克海姆关于圣洁和玷污的理论	315
三. 界 线	322
四. 纯净和混杂	328
五. 生命的节奏——圣洁的枯萎	345

第九章 生物学的拓展	350
一. 圣洁的生物社会功能	353
二. 生物社会的现实	356
三. 作为神话的社会科学	359
四. 危机中的社会科学和生物科学	362
五. 生物学的拓展	368

第一章 神秘的黑色诱惑

我和尼尔坐在厨房里，桌子上放着一架录音机，谈起了关于爱情和在维尔京群岛的一个夏日之夜。

“你碰到她时怎么样？”我问尼尔。

于是我们就去了这个地方……那里真是热闹非凡，简直是人山人海。我们来到了一个酒吧……他说：“艾丽娜在这儿，去见见她吧！”于是我们挤着穿过舞厅。人真是太多了，我根本看不清谁是谁，也不知道他指的是哪一个。我们终于挤到了酒吧的另一边，人似乎松散了些……“这就是艾丽娜。”他对我说。即刻，在我们目光交会的同时，各自都跨前了一步。我们只是初次见面，却好像早已认识——“哈嗨！”

大约 6 年前，我便开始了这项研究，以期能解释在这刹那之间，当两个人偶一相望便知道相互有缘时会发生些什么情景。于是我问尼尔他是怎样想的。

我们确实是一见钟情……谁也别想把我们分开，而